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 1500-1800

〔英〕劳伦斯·斯通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 1500—1800

〔英〕劳伦斯·斯通 著

刁筱华 译

商务印书馆

2011年·北京

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 1500—1800/(英)斯通
(Stone, L.) 著;刁筱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07028-7

I. ①英… II. ①斯…②刁… III. ①家庭—历史—英国—1500—1800 ②婚姻制度—历史—英国—1500—1800 IV. ①D7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315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
1500—1800
〔英〕劳伦斯·斯通 著
刁筱华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7028-7

2011年4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1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4 1/4 插页 8

定价: 37.00 元

译 序

读、译完劳伦斯·斯通的《英国的家庭、性与婚姻 1500—1800》，不禁疑惑：什么是婚姻？（与此而来的，“什么是离婚？”）甚至对家庭、性（爱）的看法也受了一番摇撼。原来，家庭、婚姻、性的存在并非那样自然自主，并非如我们以为的那样理所当然、不言自明，而是总难摆脱历史、人事的纠缠——终究事物的意义要从其所坐落的复杂时空、指涉(intertextual)网络中求得。

于是斯通将家庭、性、婚姻置于英国 16 至 18 世纪——置于一时一地之实际历史脉络——详加考察，既吟味思量一时一地政治、社会氛围，复探勘人类婚爱体制与社经政治、宗教、文化微妙的互动关系，剥除体制“自然”之面貌，还原其在历史流变中意涵之不断迁化、递嬗。在斯通辩证史观的观照下，历史是不断的变化、发展，冲突(conflict)亦是好的，因为冲突能推动变迁；求爱、缔缘、建立家庭、育儿亦不循一定之方式，方式间亦无绝对之好坏，而如钟摆，在摆动间体现其价值。且斯通不欲以条理井然、融通有致的结构来收束复杂、暧昧的人事，在这方面他以许多个人历史来补充宏观叙述之不足，我们在浸淫一则则故事之余，同时明白了故事之反逻辑、反理性、与“标准”之时时齟齬——“历史”之大名目下本是芸芸众生之实际生活，不显个别人物之言行警效、命运遭际，怎能明历

史之鲜活、有血有肉？

或许因为斯通落笔如此照顾个人，译者在读、译此书时，也难免时时将个人俯映、照鉴于书中（相信每位本书的读者亦如是），而点滴滋味在心头。在慨叹家庭、婚爱总在个人生命上打上如此深的烙印之余，我不禁感激中年读史是这般幸福，因为历史告诉我一切都是变动的、暂时的，故而教会我对眼前人事持一分淡泊，而既然变化永远是可能的，人便该尽人事、求往好的发展。人事迁变诚然诡谲，但此既是“常”，何不在此常中谋事态之体贴、人情之隽永？

应该指出者，斯通此书固是有关英国历史，仿佛离我们较远，但一来事理本有超越时空共通之处，二来斯通以其研究方法无异树立一研究典范，吾人不妨斟酌损益取法之，将之付用于吾人社会，则研究成果不也应有可观处？再者，斯通文笔明白晓畅，能以清晰简易之文，曲尽事相幽微复杂，跨出学院之门墙，与广大读者交接，布施学识甘露，出俗而能入俗，不也有值得本地史家取式之处？

本译本按 Harper Torchbooks 出版劳伦斯·斯通所著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删节本全数翻译而成。翻译过程中，遇见不少问题，幸有前人留下的不少有关人类学、历史、宗教之书籍、工具书等，使译者不致求教无门，而能在书海中体尝温故知新的乐趣。当然，更要感谢吴莉君小姐之资料提供与许珮甄小姐的编辑，虽步步为营，但舛误之处恐难避免，尚祈方家不吝赐正。

2000年8月，台北

致 谢

劳伦斯·斯通

本书中的若干基本概念，曾在哥伦比亚大学的人文讨论会、普林斯顿大学高等研究学院社会科学讨论会、伦敦的“过去与现在”讨论会及普林斯顿大学历史系讨论会上发表过，我感激这些会议的参加者曾给过我一些非常锐利的批评和有用的建议。没有这些批评与建议，我可能永远无法删除一些较为夸张的言论和难信的假说，也永远无法在我自己心中理出我非常复杂的论证的要点。我尤其感激来自罗伯·达恩顿(Robert Darnton)、古德(W. J. Goode)、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罗伯·墨顿(Robert K. Merton)、狄尔多·瑞伯(Theodore K. Rabb)及 E. P. 汤普森(Edward P. Thompson)的建设性建议。我也对基尔福·葛兹(Glifford Geertz)万分感激。他提供我珍贵的学术刺激及新视野，并引导我思考历史学家的技能和人类学家的技能其不同之处。本书的主要主题及若干证据，曾在 1975 年 11 月的崔弗莱恩讲座上发表给哥伦比亚大学的学生及教职员。从观众的反应，尤其普朗(J. H. Plumb)及莱格烈(E. A. Wrigley)的反应，我也学到很多。不过，这些人和团体无一应为自己的言论负责，我的言论必须由我负完全责任。

我也感激麦克·麦克唐纳(Michael MacDonald),他惠准我利用若干他从李察·纳皮尔(Richard Napier)医生的档案处获得的若干发现;也感激牛津布拉斯诺斯大学的档案室主持人,他准许我查阅雷氏手稿(Legh MSS)抄本;更感激麦瑞安·史赖特(Miriam Slater),他准许我引用他未发表的论说;亦感激纳塔莉·戴维斯,她对“欧洲近代初期的社会与性”一题所撰的参考书目使我看到许多资料。安斯雷·科尔(Ansley Coale)非常慷慨地为我解答有关人口统计学的技术问题。至于对本计划的补助,我感激国家科学基金会(补助款 GC 288 32 X 和 GS 39877 X)及普林斯顿大学研究委员会。本书第四章的初步版本是由宾州大学出版社出版,我感激该出版社准许我再制一增订本。莱斯雷特(P. Laslett)慷慨地从他的《家庭生活》及《古人的非婚性爱》二书提供我未婚先孕及私生的资料(见于本书中表十及十一)。雷森(R. B. Latham)惠准我阅读其佩皮斯《日记》限定版的最后一章的资料,它包含从前被删去的段落。我也感激艾莉特女士(Mrs V. B. Elliot)从她对 17 世纪初肯特郡婚姻记录的研究提供我若干资料。个人咨询与建议方面,我感谢克拉克(P. Clark)、克劳福(M. H. Crawford)、戴维斯(N. Z. Davis)、费契(D. H. Fischer)、吉里安(E. Gilliam)、考伯特(P. Goubert)、克莱夫顿(A. T. Grafton)、罗森班(L. H. Rosenband)、森雷(M. Shanley)、摩顿·史密斯(Morton Smith)、史密斯(S. R. Smith)、史慕兹(M. Smuts)、史伯克(S. E. Spock)、提利(L. A. Tilly)、华金斯(S. Watkins)、维纳(C. S. Weiner),及其他无数曾协助过我的人。

我非常感激我勤恳的秘书贝蒂·安·贝瑞(Betty Ann Ber-

ry),她针对一个又一个版本一次又一次打字,不但打得快,而且打得准确美观。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内人。自然地,我是从与她的互动,获得第一手的家庭生活起落的经验。她曾阅读手稿数次,提供我以出自肺腑的建议与批评,其中多数我已接受,一些则未接纳。她义无反顾地担当起校对注脚的繁琐任务,借由她的帮助,我得以删除几处由对资料的过度匆促阅读所造成的严重诠释错误。

为方便读者阅读,本书中所有拼字、大小写及标点均采现代拼写方式,虽牺牲了一些誊抄上的准确性,但换得阅读上的方便,笔者认为是值得的。

普林斯顿,新泽西

删节本序

劳伦斯·斯通

一本重三磅六盎司、篇幅多达 800 页、索价 16 镑或 30 美金的书，若要普及大众，显然需要删节。本版约是原版体积的一半。删节原则如下。所有与主题无关的论述，脱离论辩主线的部分，均已大体删去。处理下层阶级的多数章节已削去，因为，诚如评论者所指，此处证据相当薄弱。本版因此比原版更加密切关注社会上层阶级——富商与专业人员阶级，乡下大地主阶级与贵族。本版只留下众多例子中最动人心弦、最具启发性观点的例子。原版的参阅文及参考书目已删，约一半图表及三分之一插图亦删去。笔者也利用此机会修正论述上和文法上的错误及印刷上的误失，并加入些许有力的新引文。

毋须说，虽然此删节本是由对原作忠实转化而来，它无可避免地简化许多，且提供的证据是暗示性而非结论性的。任何希望测验论说的有效性或事实来源的人应参考原版。

在制作此删节本的过程中，我由我妻子的建议中得到许多帮助，在此谨表谢忱。

普林斯顿，新泽西

1978 年 5 月

目 录

译序·····	1
致谢·····	3
删节本序·····	6

第一部 导言

第一章 问题、方法与定义 ·····	3
第二章 人口统计数据 ·····	22

第二部 开放的世系家庭

第三章 家庭特征 ·····	59
----------------	----

第三部 有限的父权核心家庭

第四章 亲属关系、扈从关系与共同体的衰微·····	85
第五章 父权体制的增强·····	103

第四部 封闭的核心家庭

第六章 情感个人主义的成长·····	147
第七章 婚姻安排·····	183

第八章 友爱婚姻·····	223
第九章 亲子关系·····	261

第五部 性

第十章 上层阶级的态度与行为·····	311
第十一章 绅士的性行为：佩皮斯和鲍斯威尔 ·····	350
第十二章 庶民的性行为·····	393

第六部 结论

第十三章 事实、诠释及 19 世纪以降的发展·····	417
索引·····	437

第一部

导言

第一章 问题、方法与定义

一个民族的公共生活相较于它的私生活是件非常小的事。

(G. d'Avenel, *Les Francais de mon Temps*, Paris 1904, p. 1)

为了对古人作正确的判断……我们应该抛弃我们这个时代的想法与观念……尽力采纳他们那个时代盛行的观念。

(Lady Louisa Stuart, c. 1827, in *Letters and Journals of Lady Mary Coke*, ed. J. A. Horne, Edinburgh 1889, I. p. xxxv)

我们非常缺乏记载翔实的家庭史,尤其是那种能让我们作比较的家庭史我们相当缺乏……

(*The Autobiography of Francis Place*, c. 1823-6 ed.
M. Thale, Cambridge, 1972, p. 91)

1. 变化模式

本书的主题一言以蔽之,就是尝试图绘、记录、分析、解释从 1500 年到 1800 年大约三百年期间英国的世界观和价值体系上的

巨大变化。这些巨大而无从捉摸的文化变迁表现在家族成员彼此关系的改变上,这可从法律、社会结构、风俗、权力、情感及性等方面来谈。着重强调个人如何思考、彼此对待及利用,及他们如何看待自己与上帝的关系和与社会结构不同层级(从核心家庭到国家)的关系。家族的小宇宙是被用来打开一扇窗以观照广阔文化变迁风景。

最大变化是从疏远、服从及父权体制到我称为情感个人主义(affective individualism)的变化。我相信这可能是发生在近代初期人民心理状态上最重要变化,甚至可能是过去千年西方历史中人民心理状态上最重要变化。

现代家庭的四个关键特征——家庭核心成员情感联系增强,邻居和亲属重要性趋淡;个人自主意识增强,个人拥有追求幸福的自由的权利意识增强;性欢乐与罪愆的联系减弱;对身体隐私权的需求增强——1750年时在英国社会的中、上阶层都已稳固建立。

8 此新家庭类型的进一步传播直到19世纪末才发生,中间经过将近一世纪的由新返旧阶段。当向前发展在19世纪末又开始,我们看到的是此新家庭类型向上传入宫廷贵族、向下传入包括工匠^①和雇佣劳动者^②在内的庶民大众。

家族类型变化问题不是到现在才被研究,早在75年前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和雅各布·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③就曾研究过这方面问题。他们也深深着迷于复杂相互关系(多亏此复杂相互关系,文化变迁才能从宗教、社会结构、政治组织、经济、教育等等变迁中产生)。但韦伯和布克哈特对家庭变迁问题的研究未让人完全满意,而我无法期望做到像这些优秀学者

所做不到的事。但我认为此问题须重新研究,而更缩小焦点,在一不同民族国家脉络并借助 75 年来的学术成绩,只因为这类议题在西方文明演进中居关键位置。

近代初期的英国社会是由许多身份团体和阶级构成:宫廷贵族、郡绅士阶级、教区绅士阶级^④、商人/专业人员阶级^⑤、城乡小资产拥有者、雇佣劳动者,及靠救济金过活的赤贫阶级。这些人各自组成文化单位,有自己的传播网络、价值体系及行为模式,社会团体间的文化差异比今日社会团体间的文化差异要来得深得多,代与代之间的差异也和阶级之间的差异一样深。随着时间流逝以及书写与印刷逐渐成为理念传播主要工具,不同社会团体利用此新表达工具或受此工具影响的程度更加深不同社会团体间的隔距。结果与其说是某种家庭模式及某套家庭价值取代另一模式,还不如说是许多种不同模式并存。 9

不同的阶级(或社会阶层)往往有不同的观念和风格。变化有时只影响一阶级而不影响其他阶级;譬如说,上升的未婚先孕率和非婚生育率影响 18 世纪末的农民、工匠和贫民,却不影响上层中产阶级、绅士阶级和贵族。有些变化,例如转向一种以孩子为重的态度(*more child oriented attitude*),在不同时间影响不同团体,从一团体流向另一团体要花一世纪以上时间。有些影响局限于单一阶级。是以祖传财产的拥有对有产阶级的家庭结构与婚姻制度影响极大,却对无产大众不构成什么影响。相反地,都市化及工业化的压力影响贫民极大,却对贵族的生活不构成多少影响。即使拿宗教这个在 17 世纪初及 19 世纪那样强大的力量来说,它对较有教养的中等社会阶层的影响,也比追求享乐的宫廷贵族或不识字

的贫民来得深得多。对巫术的信仰始终深深埋在组成多数人口的下层阶级心里,因此现代的宗教信仰产生的是感性的分裂而非价值及整体社会信仰的重建。再次,有一文化规范的分裂。新观念、做法的阶层化传播(stratified diffusion of new ideas and practices)是实际了解家庭变迁如何发生的关键。对家庭变迁的论断因此总是必须以对阶级或身份团体、识字或不识字阶层、善男信女或英国国教信仰者的审慎定义为前提。在价值变迁的领导阶层——专业人员阶级和绅士阶级——中发现的行为模式,未必适用于宫廷贵族、都市下层中产阶级、乡下小农或无产劳工。

- 10 家庭演化的简单模型可能十分适用于(未受印刷术影响,未受人口增长或资本主义兴起影响,未受贫富差距拉大及失业影响,未受清教主义、牛顿科学、启蒙运动影响的)原始/文化同质的社会。但 17、18 世纪英国是个相当成熟、多元、富于变化的社会,不但文化世界呈多元,家庭形式与价值也呈多元,于是家庭演化的简单模型就不适用了。此时此地呈现的是多种家庭类型并存的状况。

2. 证据与诠释

每一可能的证据类型均已被检验以找出有关价值变迁及个人行为变化的线索。最受倚重的证据类型是私人文件、日记、自传、回忆录、家庭通信及报纸的通讯栏。其他证据类型包括:家庭行为手册(这类手册相当受欢迎,也经常被重印,1660 年前主要由道德神学家撰写,1660 年后主要由俗人[®]撰写,1750 年后则主要由医生撰写);外国来访者的报告;虚构文学(主要指通俗小说、戏剧及